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第二條 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四)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五)學生：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霸凌樣態：

- (一)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或其他類似影響被行為人的人際關係之行為。
- (二)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不雅綽號，或其他類似行為。
- (三)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或其他類似行為。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網路霸凌：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或其他類似行為。
- (六)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或其他類似行為。

三、通報權責：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四條 校園安全規劃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

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改善)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加強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導師與任課教師應主動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
- 四、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強化校園內外安全協助工作。
- 五、透過周邊社區力量(內埔、老埤、中林等村)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第五條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四、學校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五、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及在校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六、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七、教師應主動關懷學生，若知悉有疑似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第六條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學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於下列時程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導師於班會期間宣導。
- 二、新生訓練時宣導。
- 三、導師知能研習宣導。
- 四、社團幹部訓練宣導。
- 五、宿舍幹部訓練宣導。
- 六、學生團體組織幹部宣導。

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下稱申請人)提起，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生輔組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教職員工生、民眾之檢舉(下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生輔組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校外檢舉可以言詞(電話)，由承辦人做成紀錄，校內檢舉及申請一律以書面，避免爭議。
- 四、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八條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三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八條之一之規定推選或指派，對於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 (一)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 (二)是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召集人核定。
- 二、本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三、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四、本小組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 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本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六、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被霸凌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霸凌者休學。

(三)避免霸凌者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款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霸凌者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霸凌者、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是否繼續調查處理。

八、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九、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霸凌者改善；霸凌者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十、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十一、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之一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第十條設置因應小組。

二、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人數以九至十七名為原則，以校長或副校長得為召集人，得置副召集人二名，學務長與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兼任對外發言人。

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代表、輔導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具法律與特教專業背景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因應小組之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與調查訪談費。

前項小組成員，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所辦理之培訓派員參加，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小組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生輔組組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校安業務承辦人辦理。

三、因應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負責處理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規劃或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防制校園霸凌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防制校園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之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防制校園霸凌之安全校園空間。

四、因應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九條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霸凌者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霸凌者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書面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本校受理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秘書室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十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霸凌者時，應責令不得有報復之意念或行為。

第十一條 隱私之保密

-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二、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二條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將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內容納入教務章則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辦法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霸凌者有違反本辦法者，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三、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霸凌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如疏漏或不足之處，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